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一、总则

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本科生多元评价体系，践行学校“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学生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和扎实的数理基础、宽厚的专业知识、卓越的创新实践能力，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踏实工作作风和开阔国际化视野，成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家重点行业的复合型人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及《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智慧能源创新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全体本科生，依据本条例得出的综合测评成绩是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奖的依据，也是学院向学校推荐各类“优秀个人”和向就业单位推荐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项目

学生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宿舍文明、素质拓展三个模块，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宿舍文明 + 素质拓展

（一）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当学年所有课程学积分为准（不包含二专课程），按照实际提供分数的 70 %

计入总分，满分为 70 分；

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 = 学年课程学积分 $\times$ 70 %

（二）宿舍文明：以学指委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提供的学年宿舍分数为基准，按实际提供分数的 5 % 计入总分，满分为 5 分；

计算公式为：宿舍文明 = 学年宿舍分数 $\times$ 5 %

（三）素质拓展：包括基本素质和突出贡献与突出能力两部分。

基本素质分数为 10 分，由班级学生根据本条例的“基本素质分数”具体内容互评得出，直接计入总分；

突出贡献与突出能力分数为 15 分，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认证后得出，直接计入总分；

计算公式为：素质拓展 = 基本素质分数 + 突出贡献与突出能力分数

三、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满分为 10 分（除附加项），由五项组成，每项满分为 2 分，最低分为 1 分；附加项针对班委成员进行测评，班长、团支书满分为 1 分，其他班级干部满分为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级差为 0.1 分。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满分为 2 分，最低分为 1 分）

基本要求：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积极参加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纪律，作风正气，是非分明。

2. 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满分为 2 分，最低分为 1 分）

基本要求：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

3.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满分为 2 分，最低分为 1 分）

基本要求：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实践、实习活动，并按要求完成教学安排；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科技活动和各类科技竞赛；积极参加 PRP 计划等科创项目。

4.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满分为 2 分，最低分为 1 分）

基本要求：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热心帮助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类社团活动。

5.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满分为 2 分，最低分为 1 分）

基本要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注重文化素质修养，心理健康，合理使用电脑和网络，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

6. 附加项——班干部工作（班长、团支书满分为 1 分，其他满分为 0.5 分）

基本要求：认真开展班级工作，关心班级同学，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二）突出贡献与突出能力

突出贡献与突出能力分数满分为 15 分，由以下六类组成，每类中如获得多项奖励，可以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过所在类别的上限分数；各类证书或证明在规定的学年内有效，

不重复。以下条款，均由申报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部出具证明，并且以证明上的日期为准进行认定。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上限为 2 分）

1.1 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2 分。
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以当年认定为准）。

1.2 校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奖、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员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励志典型人物、学术之星、十佳志愿者、献血工作先进个人等（以当年认定为准），1 分；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0.5 分。

2. 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上限为 2 分）

2.1 社会实践类（上限为 1 分）

2.1.1 国家级、省部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或个人，1 分。

2.1.2 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0.5 分。

2.1.3 学校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0.2 分。

2.2 社会服务类（上限为 1 分）

2.2.1 捐献骨髓，1 分。

2.2.2 自愿献血，0.5 分。

2.2.3 参与由上海交通大学校院发起的志愿公益类活动，

经学院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每小时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0.05 分，上限为 1 分。

3.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上限为 2 分，此项不可叠加）

由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结合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情况
和考评结果认定，非学院工作经历需相关组织提供认定证明。

3.1 担任全国学联主席、上海市学联主席团成员，2 分。

3.2 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2 分。

3.3 担任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在学校学指委（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主要学生负责人，0-1.5 分。

3.4 担任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风建设基地学业助理；学校社团社长；在学校学指委（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0-1 分。

3.5 担任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学生会干事，在学校学指委（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0-0.8 分。

3.6 非校学联、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但参加由校学联、学院学生会以项目制开展的社会工作，0-0.2 分/项，但上限不能超过 0.6 分。

3.7 其他学生干部做出突出贡献的，0-1 分。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上限为 2 分）

4.1 体育活动类（上限为 1 分）

4.1.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1 分。

4.1.2 省部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8 分。

- 4.1.3 校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5 分。
- 4.1.4 学院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2 分。
- 4.2 文化活动类 (上限为 1 分)
- 4.2.1 国家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1 分。
- 4.2.2 省部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8 分。
- 4.2.3 校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5 分。
- 4.2.4 学院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2 分。
- 4.2.5 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型文化活动经过认定的, 视情况给予 0-0.2 分加分。

5. 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 (上限为 2 分)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励志讲坛”“大师讲坛”“源创论坛”“励行讲堂”(需不计入《新时代社会认知实践》讲座类课程); 由学院组织的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会、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养成类活动, 参与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就业实践”、“共行计划”等重点行业与基层公共部门走访调研活动, 经过学院学生工作部认定, 每次记 0.2 分, 上限为 2 分。

6.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上限为 5 分)

6.1 在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和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奖, 按照如下表的竞赛级别认定:

竞赛级别*		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
校级	钱学森杯、唐文治杯、盛宣怀杯	1
	其他	0.5

*竞赛需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资助竞赛目录内或学院认定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主要学科竞赛；国际级竞赛参照同等级竞赛加分。

**成功参与奖（含 Successful Participant 等奖项）不计入考察认定；优胜奖及其他非等第奖项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认定考察。

6.2 本科生发表高水平期刊或会议论文，必须单位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并按照如下表的论文级别认定（不推荐 SCI 期刊不计分，不推荐 SCI 期刊规定按照《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关于学科不推荐期刊的认定办法》执行）：

期刊级别	分数	系数	
		一作	二作且导师为一作
SCI/SCIE 源期刊 (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除外)	5	1	0.5
EI 源英文	3	1	0.5
EI 源中文	2	1	0.5
中文核心	1.5	1	0.5
会议论文	1	1	0.5

*认定范围限于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共同第一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6.3 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行业学会获得优秀学生论文、优秀学生等奖励称号的，1 分。

6.4 科研专利授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果为准），专利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的科研专利。

专利类别	分数	系数	
		一作	二作且导师为一作
发明专利授权	1	1	0.5
发明专利公开	0.8	1	0.5
实用新型专利（中国）授权	0.8	1	0.5
国际专利授权	1	1	0.5
国际专利公开	0.8	1	0.5

四、资格认定

为保证学校各项评优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合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在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 （一）受社会治安条例处罚者（以行为发生日期为准）；
- （二）受到学校或学院党、团或行政处分者（以行为发生日期为准）；
- （三）受到退学警告者；
- （四）无故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者；
- （五）在寝室内因违章违纪行为受到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处罚者（以行为发生日期为准）。

五、认定办法和流程

（一）综合测评工作在学院学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主任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年级思政教师负责本年级各班级之间的协调。

（二）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宿舍文明成绩以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提供数据为准。

（三）素质拓展中的“基本素质分数”必须由班主任使用《基本素质测评打分表》（见附件 1），组织本班同学共同参与，通过互评方式得出每位同学的分。

（四）素质拓展中的“突出贡献与突出能力分数”部分学生需将相关学校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给班主任和年级思政汇总审核。

（五）综合测评各项内容的结果经班主任汇总核实后汇总到《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见附件 2），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经过班级同学和班主任签字确认，上报学院分管思政教师存档；

（六）如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在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班主任申诉，班主任在收到投诉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的答复。

六、附则

本条例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